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其中关联董事张国芳先生、张辉女士、张辉阳先生回避表决。具有投票表决权的董事分项表决并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涉及的两个事项。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子公司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杉杉”）有偿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甘肃杉杉的经营和发展；提供财务资助的授权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额度内签署借款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专项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持续督导机构亦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相关专项核查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2019 年 11 月 20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一、本次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子公司甘肃杉杉签订《借款协议》，在人民币

6,500.00 万元的额度内，为甘肃杉杉提供人民币 3,24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财务资助金额与期限等均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

截至上述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向甘肃杉杉提供人民币 3,24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2、定价依据

甘肃杉杉为公司子公司，为支持其经营和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甘肃杉杉按固定年利率 4.35%（按当前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3、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 财务资助的对象：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 财务资助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甘肃杉杉有偿提供人民币 3,24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3) 资金用途：用于甘肃杉杉的项目建设；

(4) 资助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5) 利率及计收方式：根据《借款协议》，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4.35%（按当前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并支付利息，借款利息自发放之日起到归还的前一日止，归还的当天不计算利息。如到期不还，逾期每天按万分之十计付违约金。

二、甘肃杉杉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商业”）持有甘肃杉杉41%的股权，根据杉杉商业于2019年11月8日出具的《关于股东向甘肃杉杉奥莱借款事项相关问题的回复》，杉杉商业在11月起予以甘肃杉杉相应借款资助。

三、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5,192.00 万元（含本次财务资助）。

四、备查文件

（一）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甘肃杉杉签订的《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23 日